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孟璇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7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ht43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430087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第5點修正規定」、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第5點修正總說明」及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第5點修正對照表」各1份
(39692241_11430087541_1_ATTACHMENT1.pdf、39692241_11430087541_1_ATTACHMENT2.pdf、39692241_11430087541_1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」第5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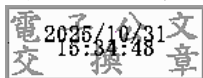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42200J0031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，本府人事處將另行刊登本府電子公報系統。

二、檢附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」第5點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(刊登公報)(含附件)



北投國中 1141031



PEAA1146008657